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南京城墙日常保养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南京城墙日常保养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城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南京城墙 2025 年度日常维护保养工程范围为南京城墙全线，根据本年度实际安排资金情况，选取相对急迫的内容进行保养，主要内容为：城墙顶面破损城砖修补更换，雉堞墙维修，顶面排水沟清理，城墙立面裂缝、膨胀、城砖脱落挖补、坑洞维修，排水沟盖板更换，钢构件油漆出新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南京城墙 2025 年度日常维护保养工程范围为南京城墙全线，根据本年度实际安排资金情况，选取相对急迫的内容进行保养，主要内容为：城墙顶面破损城砖修补更换，雉堞墙维修，顶面排水沟清理，城墙立面裂缝、膨胀、城砖脱落挖补、坑洞维修，排水沟盖板更换，钢构件油漆出新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柒角叁分（¥998302.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壹佰伍拾玖元零角贰分（¥21159.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捌佰零叁元柒角玖分（¥157803.7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蒋庆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指定地点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37317536716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

镇东路 68 号

电 话：0519-82711045

传 真：0519-827110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支行营业部

账 号：5339582015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书面文件；(2)双方核
对确认的工程决算书；(3)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来往的函件；(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
文；(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施工、设计、造价等方面
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承包人确认已符合施工要
求。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
技术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
会议纪要等(2)本合同协议书；(3)发包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明确双方权
利、义务的纪要、协议；(5)成交通知书；(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
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
单及其总说明；(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之内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双方另外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另行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省、市相关计价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书面认可的签证；(3)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增减工程量。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理顺工作思路和方法、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及造价，以及相关工程事务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开工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另行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具有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的手续；已签署工程保修书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形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蒋庆小

文保责任工程师注册证书号：ZRGC201508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本人须进驻工地，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有事须请假），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全



程在施工现场。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4000元。若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3.2.1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提供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对工程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如有延误，发包人将予以1000元/天的罚款，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岗位人员，如有以上情况，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相关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

(2) 合同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3)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4) 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开工开始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竣工。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工程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4、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



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并遵守属地政府相关规定。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事故。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4000元/天。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暴雪；2、洪水；3、泥石流。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



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约定的承包人自购材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送样,品牌、价格、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给发包人核实,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物资,在订货前 15 日,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产品型号、规格、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及生产厂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并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

(3)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4) 承包人需将乙供材料的厂家、规格、价格及实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标准复印件提供发包人备案。

(5) 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6)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

(7) 材料按规范要求需做的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对于发包人供应材料,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提前一个月以上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影响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结算时,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差额部分。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自购材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选的主、辅材品牌、档次应尽量保持一致,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约定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必须向发包人送样,报品牌、价格、供应商供发包人核实,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方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认可,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责任。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8.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代表和全过程咨询负责人签字。

2 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全过程咨询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代表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全过程咨询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代表核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 执行相应的优惠条件,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其他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如有, 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综合单价里已考虑, 不做调整, 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一切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变更工程量，需经监理初审、全过程咨询复核、发包人确认。

如果产生变更或者新增项目，原清单子目中有的，按原子目单价优惠计算，如果原清单子目中没有的，按定额计算后分部分项工程费下浮后价格计取。

增加累计原则上不准高于该项目总造价的 5%，项目工程量只要有增加，必须要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增量在 5% 以下的报请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增量 5% 以上的由分管领导报主要领导批准方可施工。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及《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当施工形象进度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30%, 支付至经监理、甲方审核的已完工程量金额的 80%;

(2) 当施工形象进度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经监理、甲方审核的已完工程量金额的 80%;

(3) 工程竣工, 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 根据审计结果, 付清尾款。

(4) 具体资金支付时间, 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注: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 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 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进度款的支付需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交, 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全过程咨询负责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票据, 且所有材料(设备)采购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2.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全过程咨询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代表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 签发付款单后, 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3.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全过程咨询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代表签发支付证书并经业主现场代表确认后, 发包人才予以认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 10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如有其他需要，另行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依据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文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核减额在总价的10%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核减额超出所报总价的10%，审计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叁套）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专用条款12.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贰年，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



承包人承担。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十日的，则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强行将乙方清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协助。

4、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合格后，承包人再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发包人损失，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1 款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实际发生相应的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应对与本工段有关或本工段施工过程中发生或本工段引发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负费用、损失、索赔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必须明确发包人免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
亡是发包人所致。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改 造工程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 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南京城墙日常保养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

地 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
镇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19-82711045

传 真: 0519-8271104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账 号: 533958201563

邮政编码: 213200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5 年南京城墙日常保养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_____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南京城墙日常保养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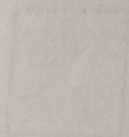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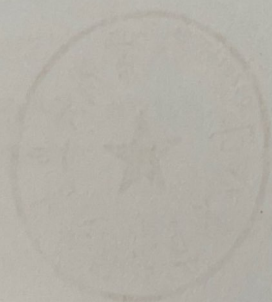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監督單位：

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 2025 年南京城墙日常保养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因为施工现场已经开放交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发生了交通事故,如果承包人一方为有过错方,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一方为无过错方,则应自行向有过错方索求赔偿,赔偿能否满足受害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解决,不能影响工地正常施工,以上发生的一切均与招标人无关。

12. 乙方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应自行控制,所有进场工人应实名制,挂牌上岗,并将工人花名册上报监理单位,应每天对工人进行体温检测,宿舍区每天进行消毒,严禁使用高风险地区工人从事本项目施工作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出现的防疫不当,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单位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青宇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
头集镇镇东路 68 号

电 话

电 话：0519-82711045

日 期：2025.4.28

日 期：2025.4.28

